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应原则进行调整,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释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日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控股子公司
恒信华业	指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	指	恒信华业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r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56,447,12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号码:86-591-83315984
传真号码:86-591-83319978
电子信箱:furielec@furielec.com
互联网网址:www.furielec.com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战略转型效果显著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自公司成功收购中诺通讯之后,通讯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物联网将伴随5G成为趋势,手机作为其中主要的中控入口,手机的角色和形态将相应发生变化。

2、公司资金压力愈发突出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财务风险较大,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良性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5G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ODM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信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21%。

除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1)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3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预案后续三栏正文(第二章续至第六章)字迹过小,未能辨读]

……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4、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①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①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5	梁立万	4,503.00	8,142,857
6	王帆	1,659.00	3,000,000
7	蒋辉	1,162.00	2,101,265
8	马兹斌	1,106.00	2,000,000
9	巴山	1,106.00	2,000,000
10	王志超	996.00	1,801,084
11	叶广照	968.00	1,750,452
12	李广	858.00	1,551,537
13	越彬	775.00	1,401,446
14	陈瑞华	581.00	1,050,632
15	冯江湖	553.00	1,000,000
16	石建功	553.00	1,000,000
合计		75,720.00	136,925,853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720万元(含75,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55,720	55,72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75,720	75,72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0-039、临2020-041)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卞志航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5G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ODM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3、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下转B15版)